关于2024年首都劳动奖状、奖章和北京市

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国工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励首都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拼搏奉献，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于2024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为首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首都劳动奖状、首都劳动奖章和北京市工人先锋号称号。为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首都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评选范围：在北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

2.首都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评选范围：在北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包括农民工与个体劳动者。

3.北京市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评选范围：在北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非法人集体。

已经获得上述称号或者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1. 表彰名额

1.常规表彰

2024年北京市教育工会常规表彰推荐名额为：首都劳动奖状1个、首都劳动奖章16个（其中一线职工不少于8名、科教人员不少于7名，处级干部不多于2名，企业负责人0人），北京市工人先锋号11个。

因三类表彰名额有限，本次推荐每个学校限报两类，每类限报1个（或1人）。

2.单列表彰

对北京高校第十三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者，可推荐首都劳动奖章4个：在第十三届青教赛中获得文科类一等奖第一名的中国人民大学伍倩、理科类一等奖第一名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戴芊慧、工科类一等奖第一名的中国农业大学程楠、医科类一等奖第一名的北京协和医学院刘雪滢，分别由所在学校工会按照有关要求组织推荐，该名额占用本校可报名额中的1个。

注意事项：首都劳动奖章局级干部不参评；鉴于教育工会没有企业负责人名额，各单位在推荐申报首都劳动奖章时应认真核查推荐人是否为企业负责人，如推荐企业负责人，视为自动放弃。

二、评选条件

奖状、奖章、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首都劳动奖状、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暂行办法（修订）》（京工办发〔2019〕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忠诚履行首都职责，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提升首都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国内需求， 恢复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实施“十四五” 重大工程，促进区域优势互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实体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建设高效顺畅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持续开展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基础研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打造梯次合理的首都战略人才队伍，形成具有首都特点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首都红色文化建设，深化文明城区创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养老服务保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打赢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严把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加强组织领导，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北京篇章不懈奋斗。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在奖章名额构成方面，产业工人及其他一线职工与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55％，科教人员不低于20％，企业负责人不高于10％，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不高于10％。其中农民工不低于10％，女职工、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干部(包括企业)一般不参评。

2.在推荐奖状、先锋号时，副司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参评。

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奖状、奖章、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低于20％。

4.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产业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点产业

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极推荐符合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按照党中央对北京的定位、本市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四）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坚持自下而上、优中选优，严格按照工会组织关系逐级审核、上报。其中，各级基层工会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机关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履行相应的民主程序）。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

（五）严格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各级工会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查，所在单位、所在区所在系统、全市三级公示。首都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须按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推荐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所在的企业需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且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部门同意，企业负责人还需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或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推荐港澳台员工须征得港澳台事务部门同意。对于接诉即办工作排名靠后的推荐对象，不予推荐。

（六）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坚决执行评选表彰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隐瞒身份、事故、处罚和负面影响情况，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其推荐资格。对已授予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奖金和证书等，取消相应待遇。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严格遵守推荐评选工作保密规定

根据全总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表彰保密管理有关要求,对涉敏感信息单位和个人不予公开表彰，不推荐为重点宣传典型，相关信息不对外公示、发布。各单位进行推荐时，需明确涉敏感信息对象名单，敏感对象只进行所在单位公示，不进行所在区所在系统和全市公示，不对外宣传，其有关材料按照内部资料进行管理；未明确为涉敏感信息对象的将视为可对外发布和宣传。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八）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成立首都劳动奖状、奖章和北京市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部，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四、初审材料报送要求

1.烦请各单位按照要求择优推荐人选，履行相关民主程序，3月1日前召开职代会或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2.请于3月1日中午12时前将初审材料报送至教育工会邮箱zhaomengyao@bjzgh.org，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汇总表》电子版、所获奖励荣誉证书电子版、推荐对象脱密承诺书盖章扫描件。

教育工会将会根据各高校报送的人选情况，确定初审名单，择优报送市总工会。通过初审后，教育工会将通知相关单位进行公示、提交相关纸质版材料，具体适宜另行通知。

五、表彰与奖励

由市总工会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五一”前联合发布表彰决定，按照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奖状、奖章、先锋号获得者颁发奖牌、奖章和证书，对奖章获得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奖章获得者可参加本市各级工会组织的培训、休养和其他活动。

六、学习宣传

各级工会要通过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对评选出的奖状、奖章、先锋号进行广泛宣传，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未尽事宜，按照《首都劳动奖状、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暂行办法（修订）》（京工办发〔2019〕7号）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教育工会

 2024年2月23日